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1号《关于核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6,121.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845.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6.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78.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06号验资报告。

置换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后余额为53,252.86万元，全部用于轴研科技所属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25,464.24	17,486.00
2	3S 金刚石磨料项目	9,915.00	8,699.90
3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10,220.00	7,051.03
4	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	21,770.00	18,947.50
5	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	1,500.00	1,068.43
合计		68,869.24	53,252.8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置换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0,448.00万元。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845.03
减:发行费用及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592.17
可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3,252.86
减: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	2,804.86
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0,448.00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额度及期限

拟在不超过 5.0 亿元的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

四、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范围

现金管理的范围为商业银行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五、风险控制措施

1、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审计与法律风控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3、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商业银行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商业银行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轴研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轴研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商业银行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